

论政府的道德责任

彭定光

(湖南师范大学伦理学研究所, 湖南长沙, 410081)

摘要:现代社会对政府提出的挑战与政府的道德责任问题相关。政府在其进行决策和采取行动时尽管有多种多样的理由,但必需承担相应的道德责任。政府之所以应该承担道德责任,是由建立良好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发展与规范政府行为的需要所决定的。政府只应该承担适度的道德责任。这种适度的道德责任主要包括实现个人权利、提供公共物品与推动社会发展。为了实现这些责任,政府就需要健全制度、经营实体与合理行使权力。

关键词:政府;道德责任;限度;实现

中图分类号:B82-0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06)03-0279-06

现代社会对政府提出了严峻的挑战。政府有着多大的存在空间?政府的职能应该朝着何种方向调整?政府行为的正当合理性何在?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是与政府的道德责任问题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拙文拟就政府的道德责任问题予以探究,以回应现代社会对政府的挑战。

一

政府的道德责任问题包含着多种多样的问题,其中,政府就其本性来说会不会承担道德责任、为什么应该承担道德责任,是必须首先回答的两个问题。这一问题直接联系着政府的存在是否必要,政府是“天生的恶”或者“必要的恶”还是一种“必要的善”,它起积极作用还是消极作用,它是偶然地承担道德责任还是时时刻刻应该承担道德责任等问题。

就政府会不会承担道德责任而言,人们形成了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政府是“天生的恶”,因而它不会承担道德责任。西方中世纪宗教哲学家和无政府主义者是持这种观点的代表。中世纪宗教哲学家从政教对立的立场出发,认为国家、政府是一种邪恶的力量,是邪恶之人的工具。无政府主义者则对以剥削、奴役、镇压、战争等为内容的国家统治、政府强制进行了揭露和批判,对无统治的社会生活作了令人神往的描绘,蒲鲁东否定了“无政府是一种无秩序”的观念,指出无政府是一种基于自由契约而不

是以政治权威为基础的社会制度。克鲁泡特金否定了社会达尔文主义者所持的人只有互争本能的观点,认为互助是人的最主要且最重要的本能,“互助具有压倒一切的影响力量”,与此相应,社会生活中就有了互助法则,正是互助法则的作用使人们建立了自由联合的互助组织。可是,互助组织在历史的发展中遭到了国家、政府、法律等的侵害和破坏。而国家、政府、法律等是与互助本能、互助法则相对立的,是凌驾于个人之上的权威。正是由于政府与互助本能、个人相对立,因此,它是不可能承担道德责任的。

第二种观点认为政府是一种“必要的恶”,它会承担某种道德责任,但要随时对它进行限制。古典自由主义是这种观点的代表。在古典自由主义者看来,国家、政府及其法律等制度本身都是对个人的强制,本质上是恶的。这一观点被坚持古典自由主义传统的哈耶克等所继承。哈耶克认为,弥尔顿、伯克、阿克顿勋爵、伯克哈特等“大政治学家无一不认为权力是万恶之首;……所恶者,恰恰不是权力本身一即实现一个人愿望的能力;真正的恶者只是强制的权力,亦即一个人通过施加损害的威胁而迫使其他人去实现其意志的权力。”^[1](165)]可是,国家、政府及其法律等制度又是必要的,它是组织和调整社会生活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和必要的方式,是亚当·斯密所说的“守夜人”。我们由此可以发现古典自由主义与无政府主义的一个重要的区别:如果说

无政府主义者认为国家、政府是“天生的恶”,因此要防止它借各种名义(包括道德名义)而有所作为的话,那么,古典自由主义者则认为国家、政府是“必要的恶”,因此既要让它有所作为,又要对它予以严格的控制(即只允许它的消极作为,而反对它的积极作为)。

第三种观点认为政府是一种“必要的善”,它会主动地承担道德责任,要它在担当这种责任时不受任何阻碍。儒家、黑格尔式的国家主义者以及罗尔斯等新自由主义左派是这种观点的代表。在儒家看来,国家、政府是离不开人的,是由人来执行其职能的。由于人在本性上是善的,因此,统治者就能够推行“仁政”,考虑和维护劳动人民的利益,“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恶恶之”,其结果是“天下之官皆养民之官,天下之事皆养民之事”。既然国家、政府的一切行为旨在“思利民”、“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那么,所有民众就不应怀疑国家或者政府统治在道德上的合理性,而应该自觉地服从国家或者政府的统治。

上述三种观点中,第一种观点显然是错误的,它认为政府是“天生的恶”,否定政府存在的必要性,这是与事实相悖的,因为政府的出现和存在是有其历史的必然性的,在这种必然性范围内,“存在的就是合理的”。后两种观点则各有其一定的合理性,它们都承认了政府存在的必要性,所不同的是,第二种观点意识到了不受限制的政府存在作恶的可能性,可能会走向民众意志的对立面,因此强调对政府的作恶进行抑制;第三种观点则过分地强调政府为善的自发性、自主性和民众应该放弃对政府的监督,从而可能给政府留下作恶的机会和空间。

我们认为,政府虽然是出于多种多样的考虑而进行决策和采取行动的,但是,它是会承担道德责任的。第一,从政府的产生来看,政府是会承担道德责任的。政府并不是伴随人类社会的产生就出现了的,它是一种历史现象,是从原始部落的管理体系逐渐演化而来的,至阶级社会才现实地存在着。诺齐克在《无政府、国家与乌托邦》一书中逻辑地论证了政府产生的历史过程,即从无政府变为有政府的过程。他认为,人类社会最初是处于无政府状态之中的,由于“看不见的手”的作用,从无政府状态中自发地形成了以防止个人权利受到侵犯的“保护性机构”,这一机构后来逐渐演化为“最小化国家”。诺齐克的这种分析是有一定道理的,但它也有着某种片面性。这一片面性就在于他只从生命、财产、自由等

个人权利角度来考察,而未及其他方面。其实,政府的产生,既是保护个人权利的需要,又是进行公共管理、推进公共事务的要求。后者也是政府得以产生和存续的一个重要的原因,但有的人往往看不到政府产生的这一条件。由此可见,政府之所以会承担道德责任,是历史地赋予的,而不是出于某些人的主观意愿而强加的。

第二,从政府的功能来看,政府是会承担道德责任的。作为公共权力机关和公共管理机构,政府是作为组织人类生活的工具而存在的。正因如此,人们往往只看到和强调政府的工具性价值,只看到政府的技术性和它所体现的人类干预对象世界的集体能力,这就必然使人们把政府与行政简单地等同起来。然而,政府并非限于具有单一的工具性价值的行政,而是工具性价值与目的性价值的统一体,是政治方面与行政方面的结合。这就决定了政府的功能不仅仅是使其指令得到完整而又准确的贯彻,将其科层的行为协调起来,把官僚体系管理得井井有条,更重要的是政府要为民众做一些事情,确保取得有益的行为结果,使自己的所作所为同民众的意愿相吻合,一言以蔽之,就是承担道德责任。正是这种“责任机制将政府的行政部分与政治部分结合在一起,并最终关系到公众本身。”^{[2](264)}

第三,从政府存在的条件来看,政府是会承担道德责任的。政府的存在是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的,其中最重要、最关键的因素就是民众的拥护和支持。得不到民众拥护和支持的政府是难以存在的;骗取民众信任的政府是短命的。为了逃避悲惨的命运,剥削阶级的政府采取了暴力和欺骗两种手段,即政府一方面是如马基雅维里所说的“狮子”,另一方面又是“狐狸”,宣称自己是共同利益的代表。这从反面证明了民众的拥护和支持对政府存在的重要性。要得到民众的拥护和支持,政府就必须不与民众为敌,为民众着想,实现民众的利益,为民众提供更广阔的生存空间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那么,政府为什么应该承担道德责任?首先,这是建立良好社会秩序的需要。当代社会是经济结构、利益主体、人们的需要和价值观念愈益多样化和复杂化的社会。在此社会中存在着两类矛盾,一类是自发地形成的矛盾,如经济生活中自然地出现的垄断所引起的生产者之间的矛盾和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矛盾,由人们在能力、财产、家庭等方面的差异所引起的穷人与富人之间的矛盾;另一类则是自觉地形成的矛盾,如由人们的价值观念、认识水平等

的不同所引起的矛盾。这些矛盾的解决需要一个公正的旁观者的存在和一种公正的处理方式,而具有强制性的政府正好能够扮演这一角色。政府之所以应该充当这一角色,是因为它能够缓解人们之间的矛盾,把具有差异、差别的主体团结在政治共同体之中,以便推进人们的共同事业,实现人们的公共利益。

其次,这是促进社会发展的需要。在有些西方学者(如自由主义者)看来,确保社会发展并不是政府所应该承担的道德责任。托克维尔用雄辩的事实驳倒了这种观点。基于对美国的考察和分析,他在其《论美国的民主》一书中指出,美国北部各州的经济起飞,一方面是不受政府干涉的结果,另一方面也是政府干预的结果。政府只有担当起道德责任,才能果断地抛弃片面地追求单纯的经济增长的发展模式,建立追求生态平衡、经济增长和人的素质提高相统一的合理的发展模式,将人们的注意力引向对未来的关注,使人们担当起对未来的责任,并集中力量来解决社会发展所面临的各种问题。政府正是在承担这种道德责任的过程中得到民众的拥护和支持的。

再次,这是规范政府行为的需要。作为公共的权力机关和管理机构,政府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要面对不同的人及其不同的利益和意愿,要面对迅速变化的社会所提出的各种问题,还要面对难以预料的不确定性因素。在此情况下,政府可能没有既成的操作规程和程序可以被遵循,这并不意味着政府就可以随心所欲、为所欲为。政府惟一能够作出的选择,就是从道德的角度审视自己的行为,对民众负责。只有政府承担起道德责任,它才能真正地规范自己的行为,相反,“缺乏责任机制可能意味着政府和官僚制组织可以为所欲为,并且潜在的腐败行为将到处发生。”^{[2](269)}

从政府应该承担道德责任的理由可以推知,政府干预是一种积极的行为,而非起消极的作用;政府承担道德责任是始终如此,而不是偶尔为之,不是只在市场失灵的地方和时候才存在。

二

那么,政府应该承担多大道德责任,承担哪些道德责任?人们对于这两个内在相关的问题作出了不同的回答。亚当·斯密等自由放任主义者认为社会

的生产和分配是由经济规律所决定的,政府不能进行干预;诺齐克、哈耶克等新自由主义右派认为政府对分配领域也不能进行干预;功利主义者密尔认为政府不应也不必对由自然规律所决定的生产领域进行干预,但可以对分配领域进行干预;罗尔斯等新自由主义左派认为政府可以对分配领域进行干预;凯恩斯认为政府可以对生产和分配领域进行干预;当代西方公共管理学界较为一致的观点认为政府是“掌舵者而非划桨者”;而我国计划经济时期则强调政府的无所不能。概括近代以来的有关观点,可以将其分为三种,即①政府只承担最小的道德责任;②政府只承担有限的道德责任;③政府应该承担全部的道德责任。

我们倾向于第二种观点,即政府只应该承担适度的道德责任。人们所提出的超出这一道德责任限度的要求,都是不合理的,政府不但不应予以满足,而且应该予以坚决的拒绝。

政府应该承担的适度的道德责任,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实现个人权利。个人权利并不是天赋人权论者所说的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也不是诺齐克所以为的是通过财产的获取、转移的正当化程序而享有的权利,而是由客观的社会历史条件所决定的、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地扩大其内容的权利,是由国家法律所保障的权利。

人们应该享有的权利包括以下四种:①人身权利。这种权利包括生命权利和生存权利。米尔恩将尊重人的生命作为共同体或者社会生活的一项必不可少的道德原则。他认为,这项“原则有两个主要要求:第一,任何人不得被任意杀戮;第二,任何人的生命不得遭受不必要的危险的威胁”^[3](155-156)]。为了实现个人的生命权利,政府就应该反对将人仅仅当作手段的做法,反对根本否认某人或者某些人享有生命权利的观念(如亚里士多德认为奴隶只是“会说话的工具”、希特勒法西斯所制造的劣等种族的理论,乃至达尔文的“适者生存,不适者淘汰”的思想)和行为,抵制侵犯他人的生命权利的行为。生存权利是处于某一社会结构中的人满足其生理需要以维持其生存的权利。为了确保人的生存权利,就“必需一种起码的生存条件——最低限度的营养水平、医疗保健和其它生活必需品”^[4](27)]。在实现这种权利中,政府应该允许人们自主择业,诚实劳动,正当经营,教育人们不要不愿付出成本、只想充当“逃票乘客”而坐享其成,应该努力增加就业机会,健全社会保障体

系,为人们的生存提供有利的条件,同时要提倡企事业单位、慈善机构、他人捐助生活困难的人。②人格权利。人格指的是一个人做人的尊严、价值和品格的总和。政府实现人人享有的人格权利,就是维护个人的名誉,尊重个人的隐私,尊重人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尊重人的差异(包括民族或者种族差异、性别差异、年龄差异、个性差异和观念差异),让个人享有充分的意志自由,保持自己的性格、兴趣、爱好、习惯,自由地选择和确定自己的生活目标及其正当的实现方式,自主地从事各种正当的活动,独立地寻求自己的个性发展,反对因人们在地位、财富、天资、才能等方面的差别和其它原因(如心理疾病、失误、乃至犯罪等)而遭受歧视。③政治权利。政府应该实现的个人的政治权利,包括形式上的政治权利和事实上的政治权利。形式上的政治权利,首先是民主权利。民主权利包括参与权、选举与被选举权、监督罢免权等。民主之所以是一种形式上的政治权利,是因为它并不能真正地实现人们的利益,它只是一种表达个人意愿的程序,是一种程序性而非实质性的权利。其次是人人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要实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政府就应该拒斥任何人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让所有公民都受到法律的同等对待和同等保护,使每个公民都有权不受非法逮捕、拘禁、审查,都有权不受非法剥夺和限制,都有权要求严格地按照法律程序而进行的公正、公开的审讯,都有权为自己申辩等。再次是人人都享有平等地担任公职的机会。这就是说,所有的职位都不受民族、身份、性别、财富等的限制,而是向所有人开放,人人都有担任公职的平等机会,人人都能够同等地利用这种机会,任何力量都不能专横地控制或者取消人们担任公职的机会。政府应该实现的个人的事实上的政治权利包括两个方面,借用柏林的提法,即为积极的政治自由和消极的政治自由。积极的政治自由权利就是公民享有否决权、拒绝权、选择权以及创造权,其实质和核心就是公民有权“要求得到什么”和“能够怎样做”,归结到一点,就是公民通过政治参与来寻求大家一致认同的政治价值目标、创设正义的政治制度、制定正确而可行的政策,以共同确定国家的政治意志、决定国家的政治命运。消极的政治自由指的是公民因“摆脱什么”而自由,霍布士在《利维坦》一书中讲的自由权或自由从根本上说就是没有对行动的外部障碍或者强制性束缚,洛克在《政府论》一书中讲的自由是不屈从于他人反复无常、无从捉摸而又为所欲为的意志,都是这种意义上

的政治自由。政府要实现这种权利,就要反对极权主义和独裁专制,反对任何任意行使的权力,把权力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反对对公民的役使和阻碍,维护所有公民的独立地位。④经济权利。人们享有的经济权利包括:任何人都在经济关系中享有平等的地位,都有着对自己的财产和收入的所有权和支配权,都享有获取物质生活资料及其手段的权利,都享有劳动及因此而取得报酬的权利,都享有平等的就业权利,都享有得到社会福利的权利等。

既然这四种权利是任何人都应该享有的,那么,是不是所有的人都应该享有同等的权利?政府对此负有多大的责任?学术界对此是争议颇大的。R·H·Tawney认为政府应当铲除那些因出生和继承财产而来的不平等,唯一不可消除的是由极高的才智和勤劳所引起的差异。罗尔斯认为要消除的不只是家庭、继承、教育等环境因素所引起的不平等,而且还有由秉赋、才智所引起的不平等,他因此而主张将秉赋、才智作为“公共资产”予以对待。W·凯姆利卡认为,如果人们的不平等是由他们所处的环境而非他们自己选择的结果,那么,这在道德上就是专横的和不公正的,政府有责任纠正这种不平等。哈耶克则肯定家庭、继承、教育等所造成的不平等的合理性,他认为,“个人间的差异并未给政府提供任何理由以差别地对待他们。……如果要确使那些在事实上存在着差异的人获得生活中的平等地位,那么就必须反对国家对他们施以差别待遇。……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实质恰恰是,尽管人们在事实上存在着差异,但他们却应当得到平等的待遇。”^{[1](103)}我们认为,政府对于这种不平等是负有适度的责任的。其责任不在于使所有人在所有方面都相等,而在于在确保人身权利、人格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基础上,抑制贫富差距的恶化,尽可能地改善人们的基本生活条件。为此,政府首先应该正视的是哈耶克所说的人们天生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帮助人们提高自己的能力、素质,只有人们达到了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马蒂亚·森所期望的基本能力的平等,才可能真正地实现人们在其他方面的平等。其次,政府应该为人们自主地实现自己的利益提供宽松的环境,肯定人们在法律和道德范围内的所有价值追求,放弃对单一价值的追求,正如W·凯姆利卡所指出的:“国家应该在诸多的善的观念中保持中立,……国家的任务是保护个人自己判断不同善的生活观念的价值的的能力,并公平地分配权利和资源,使之能够追求自己的善的观念。”^{[5](210-211)}再次,政府应该确保

人们的最起码的生活水准,尽可能地使人们过上充裕的物质生活,保护人们的安全和财产,促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包括好的精神生活),尽可能地缩小人们之间的贫富差距。为此,就需要政府的干预,尤其是在生产力迅速发展的今天,“随着社会财富的增加,其分配越来越受制于政治权威机构。”^{[6](257)}政府应该强化对分配的影响,并通过缩小人们之间的收入差别来缩小他们的财产差别,惠及最少受惠者。

其二,提供公共物品。人类的生活领域可以分为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公共领域是每个人都离不开的不同于市场的场所,是人们追求积极生活的空间。人们在此领域中生活是需要一定的条件的。给人们提供这种条件或者公共物品的不是市场,而是政府。政府正是在市场失灵之处确立了自己存在的空间,也使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具有了合理化的理由。政府由于是公共物品的惟一提供者,因而它责无旁贷。它有义务维护国家的安全(如国土安全、主权安全、资源安全、信息安全等),处理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制定和执行各种各样的法律、政策和规章,建立和维持良好的社会秩序,调节市场供求关系,建设道路、交通等公共设施,建立社会保障体系,抓好教育,搞好医疗卫生服务,预防疾病流行,防灾减灾,保持生态平衡等等。

其三,推动社会发展。致力于社会发展之所以是政府的重大道德责任,是因为“未来世界是我们行动的对象。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的目的都是为了改善我们未来的状况。”^{[7](76)}。对未来进行整体设计并努力实现它,除了政府以外,任何个人都是难以做到的。政府在社会发展方面的道德责任,表现在它提倡并奉行合理的社会发展模式,将追求生态平衡、经济增长和人的素质提高密切结合起来,适度地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反对走“先发展、先污染后治理”的道路,制定正确的经济政策,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调整经济结构,鼓励和保护正当的竞争,实施培养和使用高素质人才的战略,充分发挥各种专门人才对社会发展的作用。

三

肯定政府应该担当上述的道德责任,意味着政府是可以进行某种干预的。当然,这种干预应当是合理的,其合理性就在于它应该履行它所担当的那些道德责任。

那么,政府怎样才能实现其所应该承担的道德责任呢?为此,它需要采取以下三种主要措施。

第一,健全制度。制度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正式规范体系及与之相适应的通过某种权威机构来维系的社会活动模式,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一个规范、规则、准则体系(如美国著名学者罗尔斯把“制度理解为一种公开的规范体系”);另一方面是正规化的行为模式(如阿根廷学者奥唐奈认为“制度是规则化的行为模式”)。道德规范、法律、政策、规章、守则、公约等是其具体内容。制度是用来维持共同体的存在和发展的,如果没有共同体,制度也就没有必要存在。政府对其进行干预的共同体是一种最大的政治共同体。这种共同体“是一项共同事业,一个我们对公共利益进行争论的公共场所,是我们对目标进行决策和对可接受的风险进行辩论的场所”^{[8](402)}。可是,它是建立在差别、差异的基础之上的,共同事业和公共利益的背后隐蔽着各种各样的矛盾,这些矛盾随时都有明朗化和尖锐化的可能,特别是在社会分工扩大化、社会职能专门化、经济成分多元化、经济关系复杂化、人的个性独立化、价值观念多样化的当代社会里,其矛盾更加复杂和尖锐,这使作为社会生活的组织方式或者社会技术的制度的地位和作用凸显出来,其实用性和效力受到人们的高度重视,并成为政府履行其所承担的道德责任的强有力的工具。

政府对其道德责任的履行,必须以健全制度为前提。健全制度,首先是指道德规范、法律、政策、规章、守则、公约等的同步建立和完善,如果只重视其中的某一方面或者某些方面并强调其独立地发挥作用,那么,制度是不可能真正地健全的。其次是制度本身所内含的权利和义务的对等和统一。这是健全制度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和要求,然而,人们却往往有意或者无意地忽视它。理论的逻辑是“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9](137)},而事实的逻辑则可能是另一回事:享受权利而不履行义务,履行了义务却得不到相应的权利;履行了较少的义务却得到了较多的权利,反之则相反。在现实生活中,人们总是期望付出最小的成本得到最大的回报,有人甚至想不付出成本就可以得到最大的回报。这种心态造就了一些“逃票乘客”甚至铤而走险者,这些人藐视制度,逃避义务,甚至违法乱纪。对于这样的人或者行为,政府必须依照制度采取断然的措施,如对违背契约、逃避义务者实施强制,让其承担有关的责任,对侵犯人权的行为予以制裁。

第二,经营实体。要解决贫富差距问题和社会发展问题,以惠顾最少受惠者,为民众的未来创造良好的条件,政府仅靠征税、提倡人们捐助是远远不够的,不能根本地解决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更为重

要和有效的方式是政府自己经营经济实体。为此,政府必须控制部分生产资料和其他资源,没有这样的条件,政府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相对独立性和主动性。问题不在于其他方面,只在于政府应该如何来经营经济实体。对此,政府完全可以作出不同的选择,其中,有两种方式是可行的和有效的,这就是政府对经济实体或者进行直接管理,或者进行间接管理。政府进行直接管理,意味着政府既是资源的投入者,又是生产经营的管理者,还是利润的拥有者和支配者,这一公共企业以外的任何人都不能从生产过程直接获利。政府进行间接管理,就是将公共企业民营化,政府只投入部分或者全部资源,自身却远离生产过程,不对生产经营进行管理、控制,将责任转移给承包者,自己则坐收渔利。不论是何种方式,其生产资料和其他资源都属于政府并由政府控制,其目的则旨在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为政府解决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创造有利的条件。

第三,合理行使权力。权力并非支配他人并强制他人服从自己的意志,而是历史地形成的人类管理自身、建立共同体并协调整合共同生活的能力。汉娜·阿伦特认为权力不专属于某个人,而是属于团体所有,是人类的协调合作的行动能力,是使公共领域得以存在的东西。政府是公共权力机关,它当然就要行使权力,其目的是为了政治共同体及其公共利益,正如沃尔泽所指出的:“目的地和风险是政治所关注的,而权力只是处理这些问题的能力,不仅为自己,而且为别人。”^{[11](384)} 政府为此目的而行使权力是合理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它行使任何权力

都是必然地合理的。政府可能会有滥用权力的时候,不过,这却无法证明它一定是出于邪恶的动机的。不可否认,有的政府官员的确是出于邪恶的动机来滥用权力的,他们企图凭借权力来牟取更多的资源,而政府对部分资源的占有和支配则为权力腐败提供了条件。权力腐败是摧毁公共生活和破坏公共利益的力量,是伤害民众对政府的信任的因素,政府必须坚决地反对权力腐败,确保权力的正当行使。只有这样,政府才能真正地履行自己的道德责任。

参考文献:

- [1] 哈耶克. 自由秩序原理(上)[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 [2] 欧文·E·休斯. 公共管理导论[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 [3] 米尔恩. 人的权利与人的多样性——人权哲学[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 [4] 阿瑟·奥肯. 平等与效率——重大的权衡[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8.
- [5] W·凯姆利卡. 自由平等主义与公民共和主义: 朋友抑或敌人?[A]. 马德普. 中西政治文化论丛(第2辑)[C].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2.
- [6] 哈贝马斯. 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9.
- [7] 爱德华·柯尼施. 未来学入门[M]. 北京: 知识出版社, 1983.
- [8] 迈克尔·沃尔泽. 正义诸领域: 为多元主义与平等一辩[M].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2.
- [9] 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On the Mor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Government

PENG Ding-guang

(Institute of Ethics,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China)

Abstract: The challenge to the government is related to the moral responsibility of the government in the modern society. Although there are many accuses for the government when it is making decisions or taking actions, it should shoulder all the necessary moral responsibilities due to the necessity to construct good social orders, promote social development and regulate the behavior of the government. What's more, the government needs only to shoulder a proper part of the moral responsibilities, including the realization of personal right, providing shared facilities and promoting social development. To fulfill these responsibiliti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accelerate certain constitutions, operate realities and exert rights rationally.

Key words: government; moral responsibilities; limitation; fulfillment

[编辑: 颜关明]